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上午10: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，公司《2018

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4）同时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盈信保理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关联度较小，公司将盈信保理进行股权转让。本次股权转让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。因此同意转让控股子公司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交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